

#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萧住建建〔2022〕36号

## 关于加强我区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 信息报送的通知

各施工单位：

为落实《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信息报送的通知》要求，加快推动全区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企业申报、部门审核”原则，2022年2月15日（含）前复工的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复工当日向区住建局（区安监站）申报（申报书以PDF格式并加盖公章报

至各片区负责人)。

二、复工工地现场实际用工量应达到节前正常用工量  
(以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数据为准)。

三、复工工地应满足《关于做好 2022 年春节后全区建筑  
工地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

四、区住建局将对复工工地进行实地复核。

特此通知。

附件：1. 施工企业申请书

2. 全区建筑工地片区管理负责人明细表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9日



附件 1

## 申 请 书（样式）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是\_\_\_\_\_，  
施工单位是\_\_\_\_\_，监理单位是\_\_\_\_\_，本工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目前进度为\_\_\_\_\_。  
我单位已于 2 月\_\_\_\_日组织人员开展施工活动，当日用工量  
为\_\_\_\_\_人，项目已正式复工。经自查，符合《杭州市萧山区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助企开门红”有关工作的  
通知》复工条件，请予复核。

如申报不实，一切不良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申请。

申请人：（施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 附件 2

区安监站片区管理负责人明细表

序号	镇街（场、平台）	负责人及电话	序号	镇街（场、平台）	负责人及电话
1	益农镇	江文斌 (15988855955)	1	戴村镇	郭凯 (15924163766)
2	党湾镇		2	义桥镇	
3	瓜沥镇		3	盈丰街道	
4	靖江街道		4	钱江世纪城	
5	空港经济区		5	楼塔镇	
6	科技城	6	河上镇		
7	南阳街道	7	进化镇		
8	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宁围街道		
9	衙前镇	9	新塘街道		
10	新街街道	张峻清 (15658880771)	10	临浦镇	黄建 (15267080079)
11	红山农场		11	浦阳镇	
12	城厢街道		12	湘管委	
13	北干街道		13	所前镇	
			14	蜀山街道	
			15	闻堰街道	